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17年度董事会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期间不得转让（禁售期）：

（一）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此期限内；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窗口期）：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时，自原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 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 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 可一次全部转让, 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基数, 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或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

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增加。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该部分股份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

（三）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大宗交易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当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价格，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四）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以及本制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三章 申报和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披露情况。

第十七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九条 在股份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上交所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等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自该交易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填写《关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函》（附件一）以及《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确认函》（附件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确认。公司董

事会秘书收到前述函件后，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四条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违反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披露的内容包括：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

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上交所申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内容包括：

（一）报告期初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本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和平均价格；

（三）报告期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五）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违规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交所有关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持有、买卖公司股份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申报义务，除由有关证券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或处分外，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内部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予以赔偿。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一：

关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函

董事会：

本人_____，系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_____股，近期拟减持公司股票。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减持原因：

2、减持股票来源：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_____股，且未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

4、减持方式：

5、减持期间：

6、减持价格：

本人不存在与拟减持股票相关且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其减持前述股票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及《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依照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备公司相关进展情况。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确认证函

董事会：

本人拟进行公司股票的交易，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本人身份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拟交易方向	买入		卖出
拟交易数量			
拟交易日期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本人已知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本人在每一笔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签名：

年 月 日